

附件 4

大荔县 2021 年度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1 年，大荔县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一是在总结过去两年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上，2021 年，通过多次调研讨论和召开推进会，完善和规范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实施使用《大荔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，制定下发了《大荔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初步健全和完善，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了扎实的制度基础。二是按照《大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，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第三阶段工作步骤，下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。2021 年大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机构 31 个，其中县级部门 24 个、镇办 7 个。实现了全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全覆盖。三是实现绩效目标备案制度常态化，按照全方位、全过程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原则，启用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目标备案程序，为后续筛选项目绩效评价提供了基础。四是强化结果应用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，不断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，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，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，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

取消，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，确保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发挥。五是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库建成使用，及时搭建绩效管理工作平台，初步建成了符合大荔财政工作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与指标库，系统的建成，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、实现了财政部门、预算单位之间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信息互联互通，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。

2021年，共编报绩效目标项目829个，涉及资金39.9亿元，绩效评价实现了提质扩围。